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10号（总号：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4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801)

目 录

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13)
国务院工作规则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9)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20)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	(24)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	(30)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	(3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9号).....	(3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	(4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4号).....	(48)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4 号)	(53)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60)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物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70)
退役军人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	(7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 号)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10, 2023 Issue No. 10 (Serial No. 1801)

CONTENTS

Forging Ahead to Open a New Chapter of China-Russia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Common Development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Russian Media.....	(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3)
Working Rul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ood Safety Work.....	(19)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ood Safety Work.....	(2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emporary Adjust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n Hainan.....	(23)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ate Work-for-Relief Programs.....	(2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8).....	(3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Restoration after Correction of Trust-breaking A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3).....	(33)
Financial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Units.....	(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9).....	(3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Reporting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s.....	(3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Programs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4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Joint Operation of Controlled Water Projects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8)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04).....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ies Brokerage Business.....	(53)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05).....	(6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ck Reg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6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emplary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Time-Honored Brands.....	(6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emplary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Time-Honored Brands.....	(7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Strengthening Assistance for Veterans with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74)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gulating the Use of Rapid Food Testing.....	(76)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3).....	(83)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Private Assets Management Plan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siness Institutions.....	(8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3月20日,在赴莫斯科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报》和俄新社网站发表题为《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应普京总统邀请,我即将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10年前,我当选中国国家主席后,俄罗斯是我访问的首个国家。10年来,我8次到访俄罗斯,每次都乘兴而来,满载而归,同普京总统一道开启了中俄关系新篇章。

中俄两国互为最大邻国和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同为世界主要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两国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都将中俄关系置于本国外交优先方向。

中俄关系发展有着清晰的历史逻辑和强大的内生动力。10年来,双方各领域合作得到长足发展,阔步迈入新时代。

——高层交往发挥重要战略引领作用。中俄两国建立了完备的高层交往和各领域合作机制,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了重要体制机制保障。这些年来,我同普京总统保持密切工作联系,在双边和国际场合先后40次会晤,为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擘画蓝图,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沟通对表,为双边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牢牢定向把舵。

——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巩固,打造大国关系新范式。中俄双方秉持世代友好、合作共赢理念,坚持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坚定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彼此发展振兴。两国关系在发展中愈加成熟、坚韧,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树立起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典范。

——双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合作格局。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去年中俄双边贸易额突破1900亿美元,比10年前增长了116%,中国连续13年成为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两国双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能源、航空航天、互联互通等领域大项目合作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合作势头强劲,地方合作方兴未艾,为两国民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也为双方各自发展振兴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双方践行世代友好理念,传统友谊历久弥坚。双方隆重纪念《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0周年,我同普京总统宣布《条约》延期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双方先后举办8个国家级主题年,续写友好合作新篇章。两国人民在抗击新冠疫情斗争中彼此支持,相互鼓劲,又一次见证“患难见真情”。

——双方在国际舞台密切协作,履行大国责任担当。中俄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联合

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国际多边机制内密切沟通和协作，共同致力于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积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俄关系已经走过 70 余年风风雨雨。抚今追昔，我们深深感受到，今天的中俄关系来之不易，中俄友谊历久弥新，必须倍加珍惜。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中俄关系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考验，关键在于找到了国与国正确相处之道。

我即将对俄罗斯斯的访问，是一次友谊之旅、合作之旅、和平之旅。我期待同普京总统一道，共同擘画未来一个时期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新愿景、新蓝图、新举措。

双方要加强统筹规划，聚焦两国各自发展振兴事业，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机遇，增添新动力。要增进互信，激发潜能，始终保持中俄关系高水平运行。

要推动投资经贸合作量质齐升，加强政策协调，为两国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扩大双边贸易规模，打造更多利益契合点和合作增长点，形成传统贸易和新兴合作互为补充、同步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为双边和区域合作提供更多制度性安排。

要密切人文交流，办好中俄体育交流年。用好地方合作机制，推动两国友好省州、友城积极开展对口交往，鼓励双方人员往来，积极恢复两国旅游合作。开展好夏令营、联合办学等活动，不断增进两国民众特别是青少年相互了解和友谊。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势不可逆转。同时，传统与非传统安全挑战错综交织，霸

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世界经济复苏道阻且长。国际社会忧心忡忡，亟盼驱散危机的合作良方。

2013 年 3 月，我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提出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此后，我又相继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丰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和实践路径，为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提供了中国方案。

10 年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日益深入人心，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同追求。国际社会清楚地认识到，世界上不存在高人一等的国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国家治理模式，不存在由某个国家说了算的国际秩序。一个团结而非分裂、和平而非动荡的世界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

去年以来，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中方始终着眼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我相继提出多项主张，包括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合理安全关切，支持一切致力于和平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努力，确保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成为中方处理乌克兰危机的根本遵循。前不久，中国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吸纳了各方合理关切，体现了国际社会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的最大公约数，为缓解危机外溢、推动政治解决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复杂问题没有简单解决办法。我们相信，只要各方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平等、理性、务实对话协商，就一定能找到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合理途径，找到实现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

光明大道。

要办好世界上的事，首先要办好自己的事。中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概括起来说，就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些中国特色凝结着我们长期以来的实践探索，体现着我们对

国际经验的深刻总结。未来，我们将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相信这将为包括俄罗斯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我们有理由期待，作为发展振兴道路上的同道人，中俄两国必将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

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发展壮大医

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加大基层、边远地区和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缩小城乡、地区、专业之间人才配置差距。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进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医教协同，落实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队伍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职责和配备要求，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探索建立基层军医到地方急救机构执业培训机制。

（三）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发展社区医院，健全临床科室设置和设备配备。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传染病筛查、防治水平，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居民心理健康指导，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创新乡村医疗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县管乡用和乡聘村用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

（四）突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地位。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展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鼓励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相关专科专病中心。统筹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院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

（五）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布局国家医学中心，按规划开展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带动全国和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强临床专科建设，组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各地在重大健康问题、重点临床学科、紧缺专业、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支持建设优秀创新团队。

（六）扩大康复和护理等接续性服务供给。

通过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数量，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规范社会办医发展。

三、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

(一) 健全家庭医生制度。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健全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服务模式。

(二) 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在城市地区网格化布局由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组成的医疗联合体。市级医院以业务合作、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为纽带，加强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探索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完善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协调的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科学制定举办、运营、监管等各方权责清单。

(三)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在农村地区以

县域为单位发展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从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等方面考核医共体整体绩效。

(四) 加强防治结合。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要内容，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

(五) 促进医养结合。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

务。

(六)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医传染病临床救治和科研体系, 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 深入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疗联合体,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 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四、提高服务质量, 改善服务体验, 推进服务优质化

(一)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国家、省、市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 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全员参与、覆盖临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 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提高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水平。

(二) 提高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加强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和医药器械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 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 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 强化科研攻关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推进重大传染病、重大疾病等相关疫苗、检测技术、新药创制等领域科研攻关。努力突破技术装备瓶颈, 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

(三) 促进服务连续性。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服务协调工作, 指导协助患者转诊。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建立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 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 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

(四) 提升服务便捷性。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建设智慧医院, 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 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整合打通相关线上服务终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 完善授权调阅和开放服务渠道及交互方式。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 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大力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五) 增强服务舒适性。改善就诊环境, 优化设施布局, 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 加强医患沟通, 促进人文关怀, 保护患者隐私。落实优质护理要求, 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 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五、加强科学管理, 压实责任, 推进管理精细化

(一)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

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加分级诊疗相关指标的权重，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

(二)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实行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强化质量控制、风险防范和绩效考核。

(三)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进一步明确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管理制度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将其纳入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

(一)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规范作用。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

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二) 健全服务购买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三) 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推动医疗联合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改革公立医院岗位管理制度，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

(四)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

(五) 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发展“互联

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跨机构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进医疗联合体内信息系统统一运营和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管理。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重要信息的保护。

（六）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重点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医疗费用、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执纪执法力度，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任务，因地制宜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细化配套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同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区域为单位、以整体绩效为重点，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23 日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发〔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国务院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国务院

2023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工作规则

(2023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三、国务院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五、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总理出国访问期间，受总理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六、国务院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实行部长、主任、行长、审计长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

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

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国务院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

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需提请党中央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四）讨论通过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需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总理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程序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务院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国务院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总理签发。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国务院根据需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和国务院专题会议。

总理主持召开总理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总理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总理办公会议纪要由总理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副总理、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国务院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国务院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总理审定。

二十四、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国务院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国务院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国务院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国务院各部门召开全国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国务院报送请示，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国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省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国务院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总理主持，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总理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党中央审议或提请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国务院部门的，应依照中央有关规定，先报国务院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国务院各部门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国务院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除依法

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国务院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国务院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国务院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国务院副秘书长协助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国务院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三十一、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命令、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总理签署。

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或总理签发。

三十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各部门不得向省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省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三十三、国务院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国务院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国务院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国务院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国务院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国务院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国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国务院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国务院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

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重大事项等，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国务院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国务院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四十、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国务院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国务院领导同志不公开发表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国务院组成人员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总理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

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国务院总理、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国务院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25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8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7日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称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受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

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6月30日前，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自评，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评

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 综合评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汇总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 结果通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10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10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省份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

扬：

- (一)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 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兵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3〕2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你们关于优化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提货方式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二、海关总署、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省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3年3月3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一）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 （二）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 （三）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 （四）滞报金尚未缴纳的； （五）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	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7 号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2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何立峰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确保“赈”出实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三条 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严禁滥用以工代赈政策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下同）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工作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以工代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推

介。对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给予激励表扬，并在以工代赈专项投资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同步编制实施以工代赈领域五年规划或相关工作方案。

第二章 以工代赈计划管理

第八条 以工代赈计划是指使用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专门计划，包括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可分年度或分专项安排。

以工代赈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规模及构成、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政策要求等。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提出以工代赈计划工作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建议计划草案。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汇总编制本省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

建议计划草案应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然条件和受灾、相关人口规模和收入、计划安排和执行、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和工作成效评价及其他政策因素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地方建议计划草案，编制下达国家以工代赈计划，以切块或打捆方式下达分省规模。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

省年度以工代赈计划分解下达项目。

分解下达以工代赈计划应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非经营性项目，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以工代赈计划下达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跟踪掌握本省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包括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将以工代赈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本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等有关规定管理。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对其他有关地区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安排。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

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

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

第十七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实施一批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一批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发放劳务报酬，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任务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下达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重复安排。

以工代赈项目的具体补助标准可参照国家相关支持标准，由各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偿还债务和垫资；
- (五) 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
- (六) 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 (七) 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筹措方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可统筹符合规定的其他渠道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对于带动其他渠道资金较多的以工代赈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协调和配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按照以工代赈计划拨付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第四章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工代赈项目是指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据以工代赈规划计划建立项目库，将能够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的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加强项目滚动储备和前期工作审查。

第二十三条 以工代赈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地方各级审批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各级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项

目的审批管理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工代赈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查机制，按照“省负总责，省、市、县分级把关”的原则，可选择集中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严格审查储备申报项目的前期要件和项目用工需求、劳务报酬发放可行性、资金投向合规情况等。

列入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以工代赈项目库中选择，并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务工人数多、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综合赈济效果好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应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确工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以工

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第二十九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结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

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

第三十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要求，结合当地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项目业主单位应公开、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严禁拖欠、克扣，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应指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

第三十一条 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

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第三十二条 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对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五章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三十三条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适宜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省份，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省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或清单，下同），按年度滚动管理。对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前提下，应尽可能纳入项目储备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统筹协调县域范围内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流程、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建立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方式项目的认定工作，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三十七条 经认定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应严格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向当地农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第六章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第三十八条 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

第三十九条 各地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分年度明确国家层面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领域推进”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分年度明确本

级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协调县域范围内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规范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管理。

第四十一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等，应明确适用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用工环节等政策要求。项目相关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应明确当地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第四十二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应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应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第四十四条 鼓励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告知用工需求和用工计划，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规模，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四十五条 东部省份在广泛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同时，可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情况，大力吸纳中西部省份外出务工人员参与工程建设。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和成效综合评价机制，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

第四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市县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

对发现问题突出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予以通报或约谈，提出整改要求，酌情调减或暂停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第四十八条 对由于各省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申请前期审核不严而造成较大损失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以工代赈计划草案。对地方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劳务报酬弄虚作假，以及在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酌情减少或暂停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第四十九条 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调减当地下一年度以工代赈投资规模。

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以工代赈投入的，以及存在群众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责令限期归

还、如数追缴，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或

修订本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 1 月 11 日第 2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

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

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

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

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

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了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 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未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

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3 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已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3 年 1 月 28 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行政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六）对行政单位所属并归口行政财务管理的单位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七）加强对非独立核算的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核算办法。

第五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应当实行独立核算，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履职相适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力量。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行政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行政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权限，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分为下列级次：

（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向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预算并有下级预算单位的行政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依次类推；

（三）向上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预算，且没有下级预算单位的行政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一级预算单位有下级预算单位的，为主管预算单位。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或者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国家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结转和结余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政单位编制预算，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预测；
- （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三）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四）资产配置标准和存量资产情况；
- （五）有关绩效结果；
- （六）其他因素。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预算依照下列程序编报和审批：

（一）行政单位测算、提出预算建议数，逐级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审核行政单位提出的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

（三）行政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正式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逐级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四）经法定程序批准后，财政部门批复行政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

预算在执行中应当严格控制调剂。确需调剂的，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决算草案，逐级审核汇总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不属于行政单位的收入。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取得各项收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分项如实核算。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

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在单位统一会计账簿中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预算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等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可以根据机构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结转资金在规定使用年限未使用或者未使用完的,视为结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三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年以内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行政单位在工作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单位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

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和价值、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行政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其依法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对于未与行政单位脱钩的营利性组织，行政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

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资产评估，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行政单位过去的经济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的现时义务，包括应缴款项、暂存款项、应付款项等。

第四十六条 应缴款项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包括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

第四十八条 暂存款项是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预收、代管等待结算的款项。

第四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八章 行政单位

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

第五十条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应当在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应当对单位的财产、债

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一条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的资产和负债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并上报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批准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转为事业单位和改变隶属关系的行政单位，其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调整、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并扣除负债后，转作企业的国有资本。

（三）撤销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处理。

（四）合并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处理。

（五）分立的行政单位，其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行政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综合反映行政单位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

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综合反映行政单位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七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并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照规定编制内部控制报告，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六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行政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规则，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9 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01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 晓 萍

2023 年 1 月 17 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受理、办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的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人民银行、审计、税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等机关的协同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共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机构、单位、个人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举报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是举报人；被举报的机构、单位、个人是被举报人。

第七条 参保单位、个人、中介机构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八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享受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伪造、变造、提供虚假培训记录等手段骗取或者协助、配合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补缴、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等，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 伪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四)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十条 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直接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违规进行工伤认定、违规办理提前退休，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出具仲裁文书，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 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

造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通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行政争议处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信访等途径解决或者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依规通过相关途径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属于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等部门、机构职责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第三章 接收和受理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12333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并在其举报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举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举报范围和受理、办理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应当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和涉嫌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有效线索；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地址（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信息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提倡举报人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第十四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

报。提倡实名举报。

现场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电话、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举报人未采取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形式举报的，视为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现场举报应当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接待场所；多人现场提出相同举报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十七条 接收现场口头举报，应当准确记录举报事项，交举报人确认。经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录音、录像。实名举报的，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经告知举报人后可以录音。

接收传真、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应当保持举报材料的完整。

对内容不详的实名举报，应当及时联系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举报事项接收转交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举报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辖。

必要时，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也可以向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督办举报事项。

两个及两个以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都有管辖权限的，由最先受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指定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

（二）无法确定被举报人，或者不能提供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有效线索的；

（三）对已经办结的同一举报事项再次举报，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但本部门不具备管辖权限的举报事项，应当移送到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告知实名举报人移送去向。

除前两款规定外，举报事项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收举报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不予受理）决定通过纸质通知或者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举报事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举报事项以及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章的规定执行。

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举报事项，再次举报的，可以合并办理；再次举报并提供新的有效线

索的，办理期限自确定合并办理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举报事项中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办理举报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移送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或者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办要求办理，并书面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办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报事项予以办结：

(一) 经办理发现问题，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机构处理，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交有关部门、机构处理的；

(二) 经办理未发现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办结的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事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中止对举报事项的处理：

(一) 举报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 因被举报人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等，无法继续办理的；

(三) 因被举报的机构、单位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无法继续办理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办理的；

(五) 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确需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对举报事项的处理。办理期限自中止情形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

第三十条 实名举报人可以要求答复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答复实名举报人，答复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口头答复应当做好书面记录。

第五章 归档和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管理举报材料，逐件登记接收举报事项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主要内容、受理和办理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举报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举报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年度报告制度。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月31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上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情况。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举报人、被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应当回避。

举报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提出回避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回避的，由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 举报事项接收、受理、登记及办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

(二)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 办理举报时不得出示举报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 开展宣传报道，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

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社会保险基金挽回或者减少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等，保障举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 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

(二) 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

(三)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四) 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四十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3 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3 年 1 月 1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

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

合理的；

(二)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

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

进行治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4 号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3 年 1 月 19 日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控制性水工程，是指位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和较大影响的水库（含水电站、航电枢纽）、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

控制性水工程名录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报水利部批准。

第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与除害相结合，遵循电调（航调）服从水调、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单个工程调度与多工程联合调度的关系，实现多目标协同。

第四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水利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联合调度要求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并负责具体执行。

第六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数字孪生长江建设，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建设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提高联合调度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设数字孪生工程，接入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雨情、水情、咸情、工情、调度情况等实时

传输和共享。

第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江湖关系、流量泥沙测验、咸情监测、河势演变、水文气象预报、水旱灾害防御、洪水资源化利用、生态流量（水位）、多目标联合调度等方面的关键科技问题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二章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第八条 实施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制定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第九条 编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统筹控制性水工程调度规程和运行状况，依据经批准的长江防御洪水方案、长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等，与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相协调。

第十条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入联合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名录；
- （二）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调度的原则、目标和调度方案；
- （三）水库、河道湖泊、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的调度方式和调度管理权限；
- （四）监测计量、信息报送和共享要求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是开展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基本依据，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

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时，由地方负责调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同意后实施；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水利部同意后实施；涉及水利部调度权限的，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等，结合当年水工程运行状况和雨情、水情、风情等情况，编制水工程年度调度方案。

控制性水工程存在病险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制定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

第三章 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长江流域防洪调度应当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确保水工程安全前提下，通过河道湖泊泄水、水库群拦蓄、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流域防洪目标，提高整体防洪效益，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第十五条 水库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 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调度规程实施调度，其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 水库承担长江干流联合防洪任务，或者水库防洪影响范围、承担的防洪任务跨省级行政区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并报水利部

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三) 陆水水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

(四) 水库防洪影响范围和承担的防洪任务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组织调度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汛期水库水位不高于防洪限制水位、不需要实施防洪调度的，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调度。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的防洪运用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 荆江分洪区的运用，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 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蓄滞洪区启用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组织人员安全转移。

第十七条 泵站、水闸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 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需要控制运用时，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调度；

(二) 其他情形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调度。

第十八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充分考虑流域防洪形势和汛情发展，按照调度权限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后，作出调度决定，下达防洪调度指令。

防洪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并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防洪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

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调度指令进行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实施。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四章 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实施水资源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河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需要转入防洪调度的，按照防洪调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调度影响范围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调度影响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者对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

用水影响较大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

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等对控制性水库和引调水工程的调度运用无特殊要求时，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调度规程和调度方案等负责调度。

第二十二条 水库水位汛前消落，应当与长江中下游防洪相协调，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明确的运行控制水位、时间节点等实施。消落进度不能满足联合调度运用计划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蓄水和供水调度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等实施，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要求，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安全。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雨情、水情、汛情、咸情以及相关行业用水需求，在确保水库安全和防洪安全前提下，编制水库提前蓄水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达不到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四条 引调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应当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合理配置水资源，并按照经批准的引调水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引调水工程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发生干旱灾害，长江水利委员

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统筹流域或者所辖区域内的水库、湖泊等所蓄水量，开展抗旱减灾供水调度，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水工程事故、水上安全事故、咸潮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供水危机、危害公共安全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联合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联合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跨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以促进鱼类繁殖、缓解下泄水流滞温效应、抑制水华等目标的生态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调度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

第二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时，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水文气象预报水平和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决策能力。

第三十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报送与信息共享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工程运行和调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加强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 (二)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三) 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 (四) 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 (五) 涉及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联合调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与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04 号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经纪业务。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经纪业务，是指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是指开展证券交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金融

产品。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规范开展营销活动；
- （二）充分了解投资者，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 （三）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
- （四）履行反洗钱义务；
- （五）对投资者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划转与证券交易等行为进行管理和监控；
- （六）保障投资者交易的安全、连续；
- （七）开展投资者教育；
- （八）防范违法违规证券交易活动；
- （九）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应当依法与

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证券公司为其买卖证券并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切实维护投资者财产安全，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遵守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防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证券经纪业务涉及的账户、资产、系统、人员、场所等实施统一管理，并采取识别、监控、处置各类风险。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证券经纪业务活动制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条件，从业人员数量满足开展业务需要；

（四）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五）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应当向投资者介绍证券交易基本知识，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开立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三）直接或者变相向投资者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

（四）采用诋毁其他证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投资者；

（五）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六）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七）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

（八）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选择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投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的任一环节，应当由证券公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入。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对营销活动加强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

证券公司应当区分信息系统的内部管理功能

与对外展业功能，内部管理功能不得用于对外展业或者变相展业。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公示对外展业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证券公司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开户的，还应当按照规定了解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了解受益所有人信息。投资者为金融产品的，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规定了解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等信息。

投资者应当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金融产品管理人还应当提供相关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投资者、金融产品管理人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投资者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发现需要变更的，应要求投资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提醒投资者阅知有关业务规则和协议内容，向其揭示业务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投资者确认。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价格、代收税费标准、信息系统故障、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服务暂停与终止、纠纷解决与违约责任等事项。服务内容包括

委托发送、撤销与接收、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委托传递与成交回报等。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管理的具体规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结算制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构投资者、金融资产超过一定金额的个人投资者强化身份识别。上述金额标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确定。

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信息存疑的，应当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投资者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结算、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应当拒绝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证券公司使用其他金融机构采集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及相应的责任不因信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而免除。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根据投资年限、投资经验等因素进一步细化普通投资者分类，提供针对性的交易服务。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的交易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与投资者分类结果相匹配。

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应当拒绝提供相关服务。投资者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发现不符合账

户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结算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直接向证券公司发送委托指令。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委托指令接收、排序、处理的相关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委托指令与成交记录，防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接收、保存或者截留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成交记录等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委托指令审核机制，核查投资者委托指令要素完备性。证券公司委托指令审核规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信息技术等手段，按规定对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卖出委托。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投资者委托指令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买卖价格和接收投资者委托指令的时间顺序向证券交易场所申报。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背投资者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
- (三) 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 (四) 未经投资者的委托，擅自为投资者买卖证券，或者假借投资者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诱导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七) 明知投资者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仍为其提供服务；
- (八) 违背投资者意愿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规定成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参与者，持有和使用交易单元。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

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不得将持有的交易单元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证券公司按照规定将交易单元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场所，纳入证券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账户出现大额资金划转，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

- (一) 与投资者资产收入情况明显不一致；
- (二) 与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相矛盾；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反洗钱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不得进行违规交易，并主动避免异常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管理制度，建立技术系统监控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交易终端信息等情况。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加强异常交易监测，做好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发现异常交易线索的，应当核实并留存证据，按照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证券交易场所要求协助开展异常交易管理工作的，证券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持续跟踪了解投资者相关账户的使用情况，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建立监测、核查机制，核实投资者账户使用是否实名、适当性是否匹配、资金划转与交易行为是否正常。

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管理投资者证券和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托管投资者证券，选择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存管投资者资金。

证券公司应当将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与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并采取措施保障投资者证券和资金的安全、完整。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擅自划出投资者账户；

(二) 违规将投资者的证券和资金冻结、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为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和服务；

(四) 其他损害投资者证券和资金安全的行为。

中国结算、投保基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控投资者证券和资金安全保管情况。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根据与中国结算的清算交收结果等信息，办理与投资者之间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分开列示，并告知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同时公示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并按公示标准收取佣金。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收取的佣金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

(二) 使用“零佣”、“免费”等用语进行宣传；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出转户、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者转户、销户提供便利，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身份资料、证券交易、财产状况等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者信息安全。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违规查询、复制、保存投资者信息；

(二) 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使用投资者信息；

(三) 利用投资者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规泄露投资者信息；

(五) 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将投资者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

(六) 其他有损投资者信息安全的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保证投资者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能够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余额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持续了解投资者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证券公司应当为回访提供充分的人力与物质保障，保证必要的回访比例。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回访，但法律责任仍由证券公司承担。证券公司回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对新开户的投资者，在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前完成回访，对新增相关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后三十日内完成回访；

(二) 对账户使用、资金划转、证券交易等

存在异常情形的投资者，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访；

（三）对其他投资者，每年回访比例不得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账户变动确认、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是否违规操作投资者账户、是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是否存在全权委托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并及时进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的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第三章 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提升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集中统一管理，并对外公示营业场所、业务范围、人员资质、产品服务以及投资者资金收付渠道等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确保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承销与保荐、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挂牌、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分开操作、分开办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层级清晰、管控有效的组织体系，对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分公司、营业部（以下统称“分支机构”）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分支机构风险管控。

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管理层级应当与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账户交易权限管理、资产转移等涉及投资者重要权益的事项应当由公司实施授权管理，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具

体办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自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正当利益与市场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选聘管理机制，加强背景调查工作，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业务或者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公司更换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进行审计，并在审计结束后3个月内，将审计情况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合规培训、年度考核、强制离岗、离任审计等措施，强化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专业技能要求和合规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增加合规培训、明确执业权限、加强监测监控、强化检查问责等方式，防范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超越授权执业等违规行为。

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机制。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应当重点考量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合规性、服务适当性、投资者管理履职情况和投资者投诉情况等，不得简单与新开户数量、客户交易量直接挂钩。禁止证券公司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全面覆盖公司相关

部门与分支机构，建立检查与问责机制，保障证券经纪业务规范、安全运营。

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其他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兼职合规管理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常规稽核审计，对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分别规定常规稽核审计的频次，具体频次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独立、制衡的原则，明确证券经纪业务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确保营销、技术、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等岗位相分离，重要业务岗位应当实行双人负责制。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加强证券经纪业务信息系统管理，保障投资者信息安全和交易连续性，避免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证券公司应当按规定并结合自身状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分支机构是否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是否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信息技术的具体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做到标识清晰，能够与其他机构、个人所属场所明显区别。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场所管理，防范他人利用所属场所及邻近场所，仿冒、假冒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

合规检查次数、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四条 证券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处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国务院规定的一定数额的罚款：

- (一) 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 (二)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严重危及市场正常秩序；
- (四) 严重损害证券行业形象；
- (五)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十六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直接或者通过其关联机构、合作机构，在境内开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的营销、开户等活动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证券经纪人属于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经纪人管理的专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跨境证券经纪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其他证券公司的委托代为执行投资者指令、办理相应的清算交收。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开展的证券经纪业务活动，参照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为其进行证券以外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商业银行存管证券公司投资者资金的规模、范围、业务模式等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0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2 月 17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发行注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

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加强对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管理，统一审核理念，统一审核标准并公开，定期检查交易所审核标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六条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充分揭示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按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东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

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风险和发展前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根据相关板块定位保荐项目，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

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定价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或行业咨询专家库，负责为板块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设立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时

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交易所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

（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在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后，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内，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新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

不计算在内。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前款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

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 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二) 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 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五) 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 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 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 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 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 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 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九) 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十) 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以及对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电子化受理、审核,发行注册各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

以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基于板块定位，结合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相关信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披露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针对性披露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准清晰充分地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的支持作用。

第四十三条 符合相关规定、存在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还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本条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

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四十八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同步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五十条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的披露时间。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以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制定股票发行注册并上市的规章规则，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业务规则，并监督相关业务规则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

上市审核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监督交易所审核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选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重大项目，定期或不定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的项目，同步关注交易所审核理念、标准的执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提出问题、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和重大发行上市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 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 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 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不及时；

(四) 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检查监督，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措施。

第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 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 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 (四) 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 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

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发现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可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最近二年”、“最近三年”以自然月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文物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 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流通规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

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 物 局
知 识 产 权 局

2023年1月6日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建立中华老字号名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以企业为主体，创建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示范条件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中华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3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中华老字号名录。

中华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主要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hzh.mofcom.gov.cn>)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

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中央企业可通过其一级集团（总公司）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商务部申报。

第十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商务部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省级老字号 3 年（含）以上的企业。

商务部将根据各地中华老字号和省级老字号数量，结合各地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采用因素法确定每一批次各地可推荐的数量上限。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市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按照不超过全国推荐总量 80% 的比例提出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对拟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商务部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商务部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由商务部依据本办法授予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中华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标志，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依据《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向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严格按照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

月10日前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中华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商务部组织有关机构建立创新发展评估模型，原则上每年对中华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第十八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按时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中

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中华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商务部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商务部将其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五）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中华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商务部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并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中华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中华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作出暂停或收回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中通报并在商

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布。

被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中华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违反《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中华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中华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中华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中华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中华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按照本办法管理，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商改发〔2007〕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华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略，详情请登录商务部网站）

退役军人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效落实，筑牢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底线，现就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广大退役军人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退役军人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未能及时就业或下岗失业。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的内在要求，是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缓解生活困难、实现个人价值的现实需要，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要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立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多岗位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不断提高援助服务水平，努力使有需要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就业，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明确帮扶对象

本意见所称“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

三、精准开展多样化援助

（一）强化择业引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准确了解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思想状况和实际情况，通过定期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宣传就业政策、分析就业形势、分享成功经验，帮助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树立正确就业观、择业观。要帮助退役军人科学确定就业预期，选择适合自身条件、能力水平的岗位及时就业。要引导其树立“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思想观念，通过辛勤劳动改变生活现状、提高生活质量、实现个人价值。

（二）加强岗位推荐。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重点组织引导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关注本地区登记就

业困难退役军人，针对性推荐岗位信息。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约合作企业、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充分发挥吸纳就业作用，优先向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和帮扶。强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联动合作，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专场招聘、联合招聘等形式，加大岗位推介力度，并按职责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要用好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等渠道平台，及时收集、汇总、提供岗位需求信息，促进供需双方快速精准对接。有条件地区可探索推动“72小时快速就业”服务模式，及时满足有迫切需求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需要。

（三）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支持有意愿和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的灵活经营活动。鼓励退役军人按规定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摊点商铺，进入电商零售、网约配送、供应链管理、出行服务等新业态就业，扩大经济收入来源，改善生活条件。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所，视情减免场地、管理、卫生等费用。地方政府投资开发的经营场所可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提供给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并优先接纳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

（四）落实帮扶措施。引导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失业退役军人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五）用好公益性岗位。对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经过就业帮扶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六）做好技能培训。鼓励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密切配合，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定期开展退役军人培训需求摸底，定期组织新增人员的就业政策培训，及时组织开展实用性强、利于就业的技能培训。鼓励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致富技能水平。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借助当地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构力量，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统一部署、创新举措、加强引导、完善监管，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及时、精准、便捷的帮扶服务。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明确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服务职能，稳步推进落实落地，将帮扶工作成效纳入退役军人工作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支持、协助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

(二) 强化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 按规定用好稳就业保就业相关资金, 支持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 确保帮扶政策有效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公益基金开展帮扶服务。

(三)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 协作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 定期沟通会商, 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要充分利用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建立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台账和帮扶工作数据库, 定期跟踪就业

失业状态, 适时掌握就业情况, 及时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服务或已不符合就业服务条件的人员, 应当及时调整退出就业帮扶范围。就业困难退役军人退出帮扶范围后, 情况发生变化、符合认定条件的, 可再次申请就业服务对象认定。

退役军人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2023年1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发挥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现就规范食品快检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食品快检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

食品快检可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食品安全抽查检测, 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

(一) 开展食品快检要有相应设施设备和制度。食品快检单位应具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 并制定食品快检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操作规程等制度。(《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指南》见附件1)

(二)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应经过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

训,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掌握食品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快检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二、真实客观记录和公开食品快检信息

(三) 真实、客观记录食品快检过程信息。应记录食品快检食品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名称、售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结果、食品快检产品和试剂、检测人员签名等信息。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及所在机构应对食品快检过程、数据和结果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负责。

(四) 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食品快检结果是否在检测场所公布由组织方确定。如公布, 应按照食品快检信息公布要求, 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

论等信息。公布的食物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食物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见附件 2）

三、依法处置食物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

（五）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规范使用食物快检。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等现场检查工作中，依法使用国家规定的食物快检方法开展抽查检测。对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食物快检不能替代食物检验机构的实验室检验，不能用于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六）妥善处置食物快检发现的问题产品。食物快检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被抽查食物经营者应暂停销售相关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物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四、切实提升食物快检产品质量水平

（七）开展食物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食物快检结果进行实验室验证。有关验证工作应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验证结果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在该信息系统中对食物快检结果的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食物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见附件 3）

（八）稳妥推进食物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和认证。完善食物快检用仪器设备、试剂等相关标准，鼓励开展食物快检产品认证，加强食物快检方法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对声称采用市场监管总

局公布食物快检方法的快检产品，组织开展符合性评价。有关评价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过程可追溯，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科学、准确。食物快检产品评价结果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公布。鼓励市场监管部门采购通过符合性评价或获得认证的食物快检产品。（《食物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见附件 4）

五、因地制宜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

（九）指导食物快检“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鼓励食物快检机构现场接收消费者送检的自购食物，并及时告知和解读检测结果；检测人员要科学回答消费者有关的食物安全咨询，宣传食物安全科普知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指导。

本意见适用于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销售食物的市场开办者使用食物快检的行为。销售食物的市场是指销售食物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包括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和餐饮店等场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物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物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食物快速检测操作指南
2. 食物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
3. 食物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
4. 食物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1

食品快速检测操作指南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操作，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开展食品快检，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和操作规程等制度。

第三条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方法原理，掌握食品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经食品检验检测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四条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和所在机构应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快检数据和结论真实、客观，不得出具虚假快检结果。出具虚假快检结果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采样人员应详细记录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样品类别、名称、数量、采样时间、采样人员等信息；应对样品编号登记和标注唯一性标识。采样人员和被检测单位（或摊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需在样品信息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六条 食品快检样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七条 开展食品快检的环境应保持整齐清洁，检测过程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第八条 样品的取样部位、数量、制备方法

和贮存条件应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第九条 食品快检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检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通过食品快检仪器生成的检测结果，应作为原始记录存档。对无法作为原始记录长期保存的检测结果，应通过拍照等电子化方式存档。

第十一条 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和审核人员不得是同一人。

第十二条 食品快检产品应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标准物质、质控样品应按规定条件储存，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抽查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测机构应及时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不合格样品应依法依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五条 被抽查人对食用农产品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复检为不合格产品的，组织方应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要求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信息公布，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食品快检结果是否在检测场所公布由组织方确定。

第三条 公布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检测结论、销售者（被检测单位或摊位）、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若有）、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方式等。公布食品快检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市场开办者可在食品销售区域设立快检信息公布专栏，或采取 LED、电视屏等形式公布食品快检结果信息。

第五条 对食品快检提出异议复检后，复检结果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公布。

第六条 对发现公布的食品快检信息存在错误的，信息公布单位应在原食品快检信息公布渠道及时进行更正。

附件：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

附件

食品快速检测信息公布参考样式

序号	样品名称	销售者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若有)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方式
1	韭菜	××超市	××厂家	毒死蜱	阳性	试剂条检测
2	羊肉	××摊位	××供应商	瘦肉精 (盐酸克伦特罗)	阴性	快检仪检测
...	...					

附件 3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规范

第一条 为了科学组织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食品快检结果验证，是指将食品快检结果与实验室检验结果比对等方式，验证食品快检结果准确性的过程。

第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委托验证单位开展本辖区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原则上验证单位不超过 10 家。

第四条 验证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完善的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

（二）具有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且相关验证项目通过资质认定；

（三）具有与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相匹配的人员、设备设施及场所环境；

（四）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食品检验复检机构；

（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制定或审核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实施方案，确保验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可追溯。

第六条 在市（地、州、盟）辖区内，开展食品快检最多的检测机构和检测量最多的食品快检产品，一般应参加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其他食品快检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食品快检结果验证。

第七条 对食品快检结果呈阳性的，参加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对食品快检结果呈阴性的，也应抽取一定量的同一样品或对其备份样品进行实验室验证。

第八条 参加实验室验证的食品快检机构和快检产品，对食品快检阳性检出率最高或者最低

的，也可以采取盲样检验验证方式。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制备盲样，发放快检结果验证单位。盲样检测所采用的阳性样品与阴性样品应数量相当。

第九条 盲样验证如使用基质加标样品作为阳性样品，目标物为禁用物质时，其目标物含量原则上不高于参比方法检出限的 3 倍；目标物为有限量要求的物质时，其目标物含量原则上不高于标准限量的 3 倍。样品也可采用实际阳性和阴性样品。

第十条 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可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参照监督抽检采用的相关标准和检验方法。

第十一条 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的判定要求如下：

（一）当快检结果呈阳性，其对应项目的实验室验证结果大于或等于快检检出限（最低检出水平）的最大负偏离（一般情况不超过 20%，对于痕量物质检测时可达 30%）时，则判定为验证通过。

（二）当快检结果呈阴性时，实验室验证结果小于快检检出限水平，则判定为验证通过，反之为不通过。

第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验证单位食品快检验证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审核，审核后及时将验证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在该信息系统内对食品快检结果准确率进行动态排名。

第十三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验证单位进行监督和现场检查。对发现验证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验证机构和有关人员，取消验证资格，并通报授予其检验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附件 4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组织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是指对声称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快检方法的食品快检产品进行符合性评价。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技术机构组织开展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工作。

第四条 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委托的技术机构制定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计划和组织方案，开展或委托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开展具体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

第五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选定评价机构

第六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遴选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

第七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与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工作相匹配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环境条件，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具备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质等实验室检验检测资质；

（三）从事食品快检方法研制、使用、验证或评价活动五年以上；

（四）在相关食品检验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水

平，近五年参加国际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并获得满意结果；

（五）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食品安全领域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以及食品检验复检机构；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食品快检产品生产或代理企业自愿向委托的技术机构提出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书面申请。生产企业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代理企业申请产品符合性评价应取得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授权。如发现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等情况的，应终止评价。

第九条 申请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的食品快检产品生产或代理企业，应向委托的技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中文标签等。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与符合要求的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申请人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组织评价机构开展评价。

第四章 评 价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根据所评价的食品快检产品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项目、评价程序等内容。委托的技术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组织不少于 1/3 人数的非本单位专家参与，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关键实验环节应进行全程录像，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第十三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采取盲样测试的方式进行，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评价结论进行审评，并出具审评意见。评价机构将产品符合性评价意见报送委托的技术机构。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实行评价机构与评价人负责制。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对出具的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数据和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对评价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生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和有关人员，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委托其承

担评价任务，并通报授予其检验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第五章 报 告

第十七条 委托的技术机构组织对评价机构的评价意见审核后出具评价报告，对评价整体情况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报告中应包含快检方法、产品名称、评价时间、产品的基本信息（生产企业、批次等）、盲样基质、评价结论及评价有效期。评价结论为：“经评价，***快检产品的***指标（不）符合《***快速检测方法》（方法号***）的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快检产品符合性评价结果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内公布。

附件：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

附件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

1 评价指标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指标包括灵敏度、交叉反应率、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

2 盲样要求

2.1 可使用盲样基质一致的有证食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作为盲样，也可以是均匀性和稳定性满足统计学要求且经过参比方法定值的实际样品或基质加标样品。

2.2 自行制备的盲样，其均匀性和稳定性计算参照 CNAS-GL003《能力验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指南》。

2.3 盲样基质应根据食品快检方法的应用

需要，覆盖相应的典型样品基质。

2.4 盲样应随机编号，并随机派发给不同评价人员进行独立测试。

3 评价方法

对禁用物质或者无残留限量的物质，检出限设置（最低检出水平）应尽量与参比方法的定量限（若无定量限则选择检出限）一致；对存在国家标准限值规定的物质，应尽量与限值一致。所有参数需要在不同种类或者类型的食品中测定的实际结果进行统计。

3.1 灵敏度

灵敏度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实际

检出限时，检出阳性结果的阳性样品数占总阳性样品数的百分比。

3.2 交叉反应率

采用快检方法及其相关产品的交叉反应率反映产品的特异性，即目标物质检出限与干扰物质检出阳性的最小浓度的比值（以百分比计）。

3.2.1 以空白样品分别加入不同浓度水平干扰物质的标准溶液进行测试，记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最小浓度。

3.2.2 交叉反应率计算公式

交叉反应率（%）= 目标物质检出限 × 100% / 干扰物质检出阳性时的最小浓度。

3.3 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

假阴性率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检出限时，阳性样品中检出阴性结果的最大概率（以百分比计），计算结果为方法最大假阴性率的结果。

假阳性率是指方法在实验条件下达到的检出限时，阴性样品中检出阳性结果的最大概率（以百分比计），计算结果为方法最大假阳性率的结果。

3.3.1 应首先对实际阳性样品（指经参比方法检测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要求的真实或模拟

阳性样品）进行测试，不少于 2 份。当实际阳性样品的检测结果出现阴性时，不再进行后续实验。

3.3.2 目标物为禁用物质时，原则上，盲样浓度水平包括空白样品、检出限的 1 倍浓度水平。每个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空白样品以考察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阳性率，检出限 1 倍浓度水平用以评价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阴性率。

3.3.3 目标物为有限量要求的物质时，原则上，空白样品、标准限量要求的 0.5 倍浓度水平用以评价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阳性率，每个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标准限量要求 1 倍浓度水平的盲样不少于 50 份，用以考察快检方法及其产品的假阴性率。

3.3.4 在不同检测对象中具有不同的标准限量要求时，应按不同检测对象的典型基质样品评价快检产品的假阴性率与假阳性率。

3.3.5 假阴性率与假阳性率计算公式如下：

假阴性率（%）= 阳性样品的阴性结果数 × 100% / 阳性样品总数。

假阳性率（%）= 阴性样品的阳性结果数 × 100% / 阴性样品总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2 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 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

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并明确相应的违约责任。单个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所有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合计不得少于1000万元。

第六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大募集规模：

（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且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扩大募集时处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三）扩大募集的资金规模、频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

（四）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五）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通过扩大募集规模向新参与投资者转移风险、亏损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扩大募集规模的，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六）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七）募集期间；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并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

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

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管理办法》第十条、本规定第十七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等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最近两期分类评价为 A 类 AA 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額，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額或比例。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

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特殊目的载体发生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四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

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二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1:1，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五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

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其总资产80%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 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

任命李松为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免去王群的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职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免去吴江浩的外交部部长助理职务。

2023 年 2 月 27 日

任命王启铭为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免去刘克强的国家铁路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韩钧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2023 年 3 月 6 日

免去穆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连维良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汤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飞为商务部副部长。

任命饶立新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免去刘丽坚（女）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龙明彪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宗敏的新华通讯社副总编辑职务。

2023 年 3 月 7 日

免去赵勇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3 月 8 日

免去崔茂虎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